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同興營造藝術創作獎學金」設置及作業要點

115年3月11日經115學年第8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同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「同興營造」)以企業回饋社會精神，鼓勵本校學生積極投入藝術創作，辦理個展累積專業經驗，特定「同興營造藝術創作獎學金」設置及作業要點(簡稱本要點)，以實際行動支持優秀藝術人才，期盼對於未來藝術領域人才培育克盡心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在學學生，申請需檢附本校在學證明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，6月公布獲獎名單於本校官網。

四、獎助金分配：

- (一)獎學金設立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為期五年(2026年至2030年)，每年度補助5名，每名補助金額2萬元。
- (二)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額。

五、審核機制：

- (一)「同興營造藝術創作獎學金」申請報名表。
- (二)校外全國性比賽或校內院系所競賽前三名證明文件。
- (三)校外個展申請審核通過文件，或受邀參展證明，展出地點公私立不限。
- (四)展覽計畫書格式由申請人自行編排，內容需包含：展覽時間、地點、策展理念、作品清冊、預算表和相關活動等。

六、獲得補助義務：

- (一)展覽期間需邀請本館與贊助單位參觀展覽與其相關活動。
- (二)展覽實體和線上宣傳品需標示贊助單位「同興營造」，並露出本館與贊助單位的官方標誌LOGO。
- (三)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，內容包含展覽時間、地點、策展理念、展覽活動紀錄與成果照片10張。逾期未繳交者，本校得追回獎學金。

七、獎學金評審委員組成與職責：

- (一)評審委員：組成成員5人，本校依年度申請者專業，邀請校內教師擔任評審作業；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館長為評審當然委員與召集人。
- (二)職責：由多數決議審核獲得獎助者名單，並得決議各獎項金額調整、額度流用等事宜，確保獎學金的運作透明、公正，並按時頒發。

八、智慧財產權：

有關補助展覽影像、活動紀錄影片和文字圖說資料著作財產權，授權予本校與「同興營造」作為非營利目的使用，得公開展示、播送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布等權利。

九、本補助計畫以五年為期(2026年至2030年)，期滿前由本校邀請「同興營造」召開會議，研議續辦事宜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有章藝術博物館館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通過實施，修正時應經「同興營造」書面同意後，再提報館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通過實施。